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 提供的法律援助

#### 目的

本文件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之前實施的法律援助計劃(名為私人律師計劃)提供資料。

#### 背景

##### **私人律師計劃**

2. 私人律師計劃在八十年代後期經當時兩個市政局批准，開始在兩個市政總署(即當時的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為當時負責小販管理職務的一般事務隊提供法律援助。食環署在二零零零年成立後繼續實施該計劃。食環署的合資格人員如因執法而被指稱干犯刑事罪行，可根據該計劃獲提供法律援助。合資格人員包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針對非法擺賣執法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以及自二零零三年起，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針對隨地吐痰、亂拋垃圾、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和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的罪行執法的衛生督察及管工職系人員。

3. 根據該計劃，食環署委聘一間私人律師行，向合資格人員因執法而遭指控，並須接受警方調查(包括向警方作供)時，提供法律服務。若有關人員其後被控以刑事罪行，而有關罪行並非與貪污相關，亦可根據該計劃獲提供法律代表，出庭應訊。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六年內，共有 11 宗個案的 20 名人員(全屬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按該計劃獲得法律援助，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117,000 元。

## **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

4. 所有公務員(包括私人律師計劃所涵蓋的食環署員工)均可按由公務員事務局運作並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根據這項計劃，公務員如因執行職務而牽涉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或死因研訊等，均可能獲得法律援助。就刑事訴訟而言，若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被檢控刑事罪行，而有關罪行並非與貪污相關，他可能獲提供法律援助。當有關公務員的法律援助申請獲批准後，公務員事務局會要求法律援助署委任合適的外間律師／大律師，在法庭審訊中代表該公務員。

5. 這項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一直運作暢順。公務員事務局會迅速處理有關申請。一般來說，由收到所需資料起計，會在九個工作天的服務目標內完成審批申請。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六年內，公務員根據該計劃所提交的申請約 300 宗。這些公務員是因執行職務而牽涉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或死因研訊等。其中超過九成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13,000,000 元。至於不獲批准的申請，主要是因為有關申請不符合計劃的範圍。

## **終止私人律師計劃**

6.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不時檢討是否需要繼續推行私人律師計劃。由於私人律師計劃與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大致相同(雖不是完全一致)，而後者一直運作暢順，因此我們認為私人律師計劃應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運作。

## **員工的關注**

7. 有受影響的員工組織關注到，食環署的前線員工，特別是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員，較容易在履行管理小販的執法職務時與涉嫌違法者產生直接衝突，並可能有身體接觸。他們認為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並不會在員工協助執法機關調查時提供法律援助，因此有需要讓私人律師計劃繼續運作。有部分工會表示，雖然當局已設立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但由於私人律師計劃已存在了一段時

間，理應獲准繼續運作。他們並表示在一九九四年管工職系轉職至小販管理主任職系時，當局同意保留私人律師計劃作為條件之一。而食環署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時，署方亦承諾會保留私人律師計劃。

### **當局意見**

8. 我們理解食環署相關人員在執法時所面對的挑戰。我們亦注意到其他部門也有文職職系人員須負責各類執法職務，例如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人員須根據相關法例執行打擊非法吸煙的執法職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員工須根據相關法例就其管轄場地設施內非法吸煙、亂拋垃圾、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隨地吐痰等行為執法；以及警務署交通督導員須根據相關法例針對非法泊車等執法。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亦須按有關法例履行各類執法職務。這些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也可能會與涉嫌違法者發生衝突和有身體接觸。他們亦可能需要協助警方隨後的調查工作。一直以來，這些人員在協助調查時均沒有獲當局提供法律援助，因為他們在協助調查時，提供所有相關事實至為重要。

9. 此外，食環署已確認沒有記錄顯示，曾在一九九四年轉職安排及二零零零年該署成立時，向員工承諾不會終止私人律師計劃。

### **為終止私人律師計劃作準備**

10. 在私人律師計劃停止運作前，食環署管方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知會及與有關工會討論關於將會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決定；
- (b)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行共 67 場訓練課程／簡介會，讓受影響職系的員工熟知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的條款及內容和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怎樣填寫員工記事簿以適當記錄執法的工作，及怎樣向警方提供供詞；

- (c) 透過部門的內聯網、電郵，或以印刷文本方式，向受影響的員工發放有關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及其申請程序等的培訓／簡介資料。每區／組亦獲發有關資料的視像光碟，以分發相關員工或讓他們觀看；以及
  - (d) 將有關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的資料加入在為新入職員工安排的入職課程及在職員工的複修課程內。
11. 食環署會繼續為須負責執法的新入職及在職員工，提供入職及複修課程以訓練他們如何執行職務，及如何處理因執行職務而可能遇到的衝突情況。

###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